

國立中山大學

財產毀損報廢單

第 聯

填造單位：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取得日期	使用年限	已使用年數	已提折舊額	報損報廢原因	殘餘價值	備註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

表格尺寸 (A4)

製表人

使用財產管理人員

使用財產管理主管

主辦財產管理人員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說明：1. 本單共分三聯，第一聯為存根聯，第二聯為登記聯，第三聯為通知聯。

2. 國營事業或依規定須提列折舊之財產，始須填列「已提折舊數額」欄及「殘餘價值」欄。